

镇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8 个镇区型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委托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服务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镇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8 个镇区型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2020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工作要求，以《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科学编制镇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型单元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

（1）详规单元划定。根据单元边界内的要素特点及规划管控需要，将全域空间按照开发单元、保护单元、其他单元进行划分。将开发单元具体划分为重点开发单元、城市更新单元、战略留白单元、城乡融合单元、一般城镇单元、镇区型城镇单元等。将保护单元具体划分为农业单元、生态单元、历史文化保护单元等。详规单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划定背景、划定思路、

划定过程、划定结果、单元指引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并包括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图、数据库。

(2)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单元详规与实施详规。单元详规侧重统筹性，严格落实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管控要求，确定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明确底线约束、总量控制要求、细化用地类型，明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施等相关要求，并将结构性、约束性管控要求进行统筹与分解。实施详规侧重实施性，依据单元详规编制，在落实单元各项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要求的细化。在严格遵守单元详规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明确具体地块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镇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型单元详细规划根据实际需要两个层次合并编制，并表达至实施详规深度。规划范围为镇巴县 18 个镇区型单元，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6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2,568,6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数据处理费、业务培训费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

3、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再变化，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金额结算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整（¥770,580.00元）。项目外业调查结束，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1,027,440.00元）。项目资料全部提交，成果通过检查验收合格，成果提交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项目款，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整（¥770,580.00元）。

2、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的等额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付款，不接受其他账号。

五、双方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 1、提供既有项目相关数据成果及资料。
- 2、指定专人对乙方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
- 3、对相关工作要求的内容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
- 4、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按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

（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在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成果提交甲方。

2、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

3、指定专人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

4、保证所有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5、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或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

六、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

按省、市规定的文件格式提交成果资料，提交电子数据和光盘、纸质文本3套。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检查，并符合甲方要求，成果完整、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

2、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八、验收

乙方所有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报省市备案作为最终认可。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价款的10%。

3、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当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部、省、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延误时间超过2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引起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甲方可选择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因工作失误或遗漏造成工作推迟或延误的，乙方每失误或遗漏一次，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总额壹万元，乙方失误或遗漏超过三次，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提交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担负；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提交成果被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6、发生上述情形，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4、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此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办北门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9-878514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0 1720 0150 5250 0450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